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7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王威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
08 036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887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
09 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7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王威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「BGC-6562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
15 收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
1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
19 官起訴書、附件二併辦意旨書之記載。

20 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879號移送併
21 辦之部分，與原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，有事實上一
22 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23 三、爰審酌被告將偽造之車牌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上，加以使
24 用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
25 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罪後坦
26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27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28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9 四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GC-6562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
3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
31 没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戴曼諺移送併辦，經檢察官
06 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邱瀚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8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附件一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60369號

24 被 告 王威程 男 47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
26 號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樓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王威程前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
05 車輛)超速，而致本案車輛車牌遭吊扣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
06 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之某時許，在網路上向
0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6,000元，購得偽造之BGC-6
08 562號前後車牌共2面後，旋將偽造之BGC-6562號車牌2面懸
09 掛在本案車輛上，並駕駛本案車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，足生
10 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王威程
11 於113年11月12日19時10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新北市新
12 莊區中環路1段與瓊林路口時，經警攔查，始悉上情，並扣
13 得偽造之BGC-6562號車牌2面。

1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威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謐，並有本案車輛照片2張、偽造之BGC-6562號車牌翻拍照
18 片1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19 單2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20 錄表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21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王威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
23 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之BGC-6562號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
24 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
25 收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30 檢 察 官 粘 鑑

01 附件二：

02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**

03 114年度偵字第8879號

04 被告 王威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6 號

0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應與貴院（靖股）審理之114年度審
10 易字第74號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
11 案理由分述如下：

12 **犯罪事實**

13 一、王威程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
14 在網路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BGC-6562號前
15 後車牌共2面後，旋將偽造之BGC-6562號車牌2面懸掛在車輛
16 上，並於113年8月16日20時36分許起至113年8月25日19時18
17 分許止，駕駛上開車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
18 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

1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威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2 人即被告配偶王姿云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且有搜
23 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車輛詳細
24 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暨牌照吊扣銷執行
25 單報表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函暨汽車異動歷史查詢
26 結果、車輛軌跡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
2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王威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29 特種文書罪嫌。

30 三、併案理由：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31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36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靖

股)以114年度審易年字第74號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本
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被告所涉之相同罪
嫌，與上開案件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同一案件，
應予併案審理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檢察官 戴曼諺